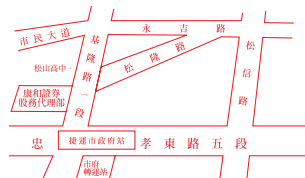


110408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176號地下一樓股務代理部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電話：(02)8787-1118 傳真：(02)2768-6959  
 股務代理部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至下午4:30

**5D反詐行動**  
 ×不接陌生電話  
 ×不點未知連結  
 ×不聽投資明牌  
 ×不怕莫名威脅  
 ×不給個人資料  
**☎檢舉165反詐騙專線**



交通資訊  
 公車站名：聯合報  
 公車站牌：232,212,240,299,263,270  
 捷運站名：板南線-市政府站 (1號出口)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874號  
**國內郵簡**  
 平信  
 限時  
 掛號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股東 台啓**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箋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證號碼簡字第0042號

請沿虛線先摺再拆

第一聯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本公司基於法令及為辦理股務所產生的特定目的關係，就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及該資料的利用處理，本公司謹依個資法第八條規定，向您提供告知事項說明。

第二聯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茲訂於一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假宜蘭縣冬山鄉廣興村永興路二段916號2樓(廣興社區活動中心)，召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議事內容：(一)報告事項：1.114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審查11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114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4.114年度董事酬金報告。5.114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6.114年度關係人重大交易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114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事項：1.「公司章程」修訂案。2.「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3.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四)臨時動議。
  - 本次股東常會主要內容，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事項，除列舉於召集通知外，其主要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查詢。
  - 本公司私募普通股案，請詳閱第四聯。
  - 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一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一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止停止股票過戶轉讓登記。
  - 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股東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三聯出席簽到卡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直接至會場辦理報到，免再寄回。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六聯委託書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俟經股務代理人填製出席簽到卡寄交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
  - 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5年5月26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5年5月27日至115年6月23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 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此致  
 貴股東

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

第三聯

**注意事項**

- 貴股東如擬親自出席：  
 請於右邊之出席簽到卡蓋妥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免再寄回。
- 貴股東如擬委託他人出席：  
 請詳填背面委託書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俾另填製出席簽到卡寄交貴股東之代理人。
-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b>冠西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b>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處
時間：115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宜蘭縣冬山鄉廣興村永興路二段916號2樓(廣興社區活動中心)		※親自出席者，免予寄回。(請詳閱左列注意事項說明)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代理人：		

編號：

148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本公司為強化與策略性合作夥伴之長期合作關係及公司競爭力，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於總發行股數不超過20,000,000股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爰將辦理私募普通股應說明事項如下：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以不低於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不低于八成訂定之。
2.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除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外，另考量私募普通股自交付日起三年內，其轉讓對象及數量均有限制，且交付未滿三年不得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上市交易，故應屬合理。
3.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二)特定人選擇之方式：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本公司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惟應募人若為策略性投資人，其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如下：

- 1.選擇方式與目的：以對本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提升經營績效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2.必要性及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本身之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聲譽等，以協助本公司提升技術、降低成本、拓展市場開發或強化供應商與客戶關係等效益。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相較於公開募集，私募普通股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應募人若為策略性投資人，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

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2.私募之額度：在總發行股數不超過20,000,000股額度內，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4次辦理。

3.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Table with 4 columns: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辦理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Rows include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and a summary row for all 4 times.

二、本次私募普通股其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除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讓對象外，本次私募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三年內受限制不得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若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始可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股票上市交易。

三、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相關事宜。

四、本案之重要內容除訂價成數外，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價格、發行股數、募集金額、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定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等，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需求訂定之。嗣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或法令之改變須變更或修正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本次私募議案之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私募專區(網址：https://mops.twse.com.tw)或本公司網站(網址：www.cosmo-inc.com)查詢。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六、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115-148

委託書表格，包含委託人(股東)資訊、徵求人資訊、受託代理人資訊、簽名或蓋章欄。表格內容包含委託事項、代理權範圍、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欄位。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